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020號

原告 朋馳廣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惠馳

被告 李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孝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依兩造簽訂之戶外廣告租賃合約書第6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書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原告提出之戶外廣告租賃合約書在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